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外教師合聘辦法

107年01月2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資源共享，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，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外教師合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係指本校因教學、研究需要，與其他大學或研究機構合聘優秀教學與研究人才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，其一切權利義務與本校專任教師相同。未在本校支薪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，支給鐘點費、交通費或其他依規定應支給之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從聘單位之合聘教師，其權利義務除下列事項外，得由雙方另行議定：
一、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二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論文時，應註明兩單位之名稱；智慧財產權以歸屬於主聘單位為原則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。
三、合聘教師，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升等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。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或升等業務者，始得於本校申請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雙方另有特殊約定者，依契約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